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89号

当事人：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N70L2M

地址：成都高新区和宁一街288号2栋8单元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 联系电话：/

你单位于2024年9月19日9时55分在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金地自在城一期（中梁山组团L20-1地块）实施了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9月19日9时55分，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金地自在城一期（中梁山组团L20-1地块），实施了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行为。该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授权委托人具有全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续页），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案。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证据五：案件（线索）移送书和线索照片附件，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6日发生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导致扬尘污染环境问题，被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作为线索于2024年10月10日移送到大渡口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1日交由跳磴执法大队，2024年11月1日跳磴大队进行立案调查。

证据六：整改回复单和扬尘控制方案，证明：四川宏永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确定有制定扬尘控制方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相关部门的督促下对扬尘污染环境的情况做出相关整改。

2024年11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89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鉴于当事人建设工程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措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成，违法情节较轻。符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违法情节较轻的”的“从轻”情节，可“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联系人：黄长春

联系电话：023-68535175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附68号